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實施要點

113年10月22日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113年11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14年6月3日第6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培育優秀博士人才,教育部特推動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,引導大學針對博士培育之 入學甄別、就學期間協助、課業與生涯輔導,及畢業後職涯發展等面向,進行整體性之 規劃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名額:

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。

三、獎勵金額:

獲獎學生於獎勵期間每月由教育部補助2萬元、系所及指導教授共同補助2萬元,合計每月4萬元,獎勵一年;「研究學術表現」或「產業發展貢獻度」優良學生,得另給予加碼獎勵;加碼獎勵依各學院會議決議辦理。

- 四、甄選資格為本校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,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請領本獎學金:
 - 1. 非本國學生(包含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及陸生等)
 - 2.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有固定雇傭關係工作者
 - 3. 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
 - 4. 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之受獎者
- 五、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應依各系所公告之日期,檢具下列資料,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:
 - 1. 自述:介紹自身的研究興趣、過去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以及未來的研究規劃。
 - 2. 成績單:學習成績繳交範圍依各系所規定辦理。
 - 3. 推薦信:兩封(一封來自指導教授外,另一封來自業界或相關領域的專家)
 - 4. 研究成果相關資料:提交已發表的研究論文、專案報告或其他能顯示其研究能力和潛力 的相關資料。
 - 5. 創意方案:申請者須提出一個創意方案或研究構想,闡述如何利用自己的知識或研究成果推動相關領域產業的發展。
 - 6. 合作產業有關議題之研究計畫及合作意向書(無企業配合款系所無需繳交)。
 - 7. 符合本要點補助資格切結書。

六、甄選方式

- 1. 名額及加碼補助分配:
 - (1) 由本校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「校級博士生獎學金審議委員會」, 決定各學院加碼補助核配金額及各學院名額分配等事宜。
 - (2) 各學院名額及加碼補助金額分配須考量下列因素:
 - a. 各學院本國博士生人數於全校本國博士生占比(統計1-3年級)
 - b. 各學院教師產學合作成果 (人文領域金額以1.5倍加權計算)
 - c. 各學院獲得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經費(人文領域金額以1.5倍加權計算)
 - (3) 各學院應組成院級審議委員會,其職責為:
 - a. 考量各系所本國博士生學生數、學院分配名額數及系所產學合作量能等因素決定各 系所可推薦名額數。
 - b. 擇定「核予補助」及「加碼補助」學生。
- 2. 系所初選:

各系所應組成甄選小組,對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所提交的資料進行評選。審查重點包括

指導教授推薦信、研究潛力、學術成就以及在專業領域和產業的貢獻潛力等。對於有產業資金挹注的系所,應提供廠商補助學生獎助金之證明文件。評選方式可採書面審查或結合面試,綜合評分後進行排序,確定系所的受獎名單及加碼補助的推薦順序,並附上評審相關會議紀錄,送交所屬學院參與遴選。

3. 學院複選,擇定「核予補助」及「加碼補助」學生:

審議委員就所屬各系所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,並就書審或創新挑戰項目中呈現之研究或問題解決構想,評估研究規劃之創新性、研究主題之產業需求鏈結、研究學術價值及發展性、研究之社會發展貢獻等進行評估。根據綜合評估結果,選出有潛力的博士生並進行正備取生排序,依排序結果決定核予補助名單。另以「研究學術表現」或「產業發展貢獻度」為考量,選出較為傑出之學生給予加碼補助。「研究學術表現」為評核學生以第一作者發表國際學術期刊之成果。「產業發展貢獻度」則評核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或是其他與產業合作形式之成果展現。

4. 正備取名單公告:

各學院完成受獎學生評選,於網頁公告或個別通知獲獎及加碼補助名單;若有缺額,依 各學院自訂流程及機制辦理遞補。

5. 停止補助:

有下列情形將停止補助,其名額將由備取生予以遞補:

- (1)休學、退學與畢業(獎學金核給至辦理離校當月)。
- (2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- (3)於公私立機構從事有固定雇傭關係工作者。
- (4)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經院審議委員會審定屬實。

七、第二學期續領條件

- 1. 受獎人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(即每年1月底前),檢具下列資料,向系所提出續領申 請:
 - (1)該學年期之學習成績單。
 - (2)學術成果證明 (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研究報告或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)。
- 2.各系所應針對受獎人繳交之資料及查核受獎人是否有休退學、在外從事專職全時工作、 違反校規、學習研究狀況不佳之重大情節等進行評量,並審核續獎資格。經系所審查同 意續領,且無前揭停止補助之情形者,符合續領資格。

八、第二學期註冊申請

如本校備取名單業已遞補用罄且尚有名額,開放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資格者可於完成註冊後,五個工作天內依第五點規定繳交資料向所屬系所辦提出申請,經系所院審查後結果通知研究發展處辦理受獎。

九、遞補機制:

倘若受獎人於就讀博士班期間有停止補助之情形者,將不再核給獎學金,其名額將由備 取名單依序遞補,惟獲遞補之備取生,須經系所審核同意始得遞補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